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临政办字〔2017〕1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的《临沂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4〕117号）同时停止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5日

临沂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体系

-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 2.2 县区组织指挥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2.4 电力企业
- 2.5 重要电力用户
- 2.6 专家组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 3.1 风险分析
- 3.2 预警

4 信息报告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 5.2 响应措施

5.3 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6.2 事件调查

6.3 善后处置

6.4 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2 装备物资保障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7.4 技术保障

7.5 应急电源保障

7.6 医疗卫生保障

7.7 资金保障

7.8 宣教、培训和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正确、有效、有序地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

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临沂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沂市境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临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市域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

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1。

2 组织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市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应急领导小组设立相应工作组。临沂市组织指挥机构分工及职责见附件 2。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应急领导小组在山东省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当发生一般、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超出临沂市处置能力时，应按程序报请省政府批准，或根据省政府领导指示，由省应急领导小组或省政府授权省经信委成立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2 县区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的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县区政府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事发地政府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2.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国网临沂供电公司负责全市主网、所辖供电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并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网调度工作。各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的事故抢险和应对处置。

2.5 重要电力用户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医疗、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排水泵站、污水处理、石化企业、工矿商贸

等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完善非电保安等各种保障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相关设施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2.6 专家组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地震、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风险源分析

临沂电网每年基建施工、设备启动、检修预试任务十分繁重，外力破坏电力设施问题突出，存在发生人员、电网、设备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面对日新月异的电网形态和复杂多变的运行特点，发生大面积停电的风险始终存在。可导致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风险主要包括：

(1) 自然灾害风险

临沂市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夏季雷雨、大风等特殊气候天气频繁，环境温度高、湿度大、气压低，易造成电网负荷高、线路潮流重、机组出力不足、设备输送能力降低，

极易使电网受到破坏而降低稳定运行水平。近年来，临沂电网屡次遭受雷暴雨、台风等极端恶劣天气影响，其中台风“达维”造成临沂电网 15 座变电站停运，166 条线路故障，倒杆 942 基、断线 739 处，3194 个配电台区和 53.3 万用户停电。

（2）检修方式下的故障风险

每年的春季（秋季）检修，当枢纽变电站母线检修或由于线路、变压器检修需要母线配停时，若发生另一母线故障可导致一般或较大电网停电事件。当地区电网因设备检修造成单通道供电，若供电通道发生故障可导致一般或较大电网停电事件。近年来，GIS 设备故障较多，存在故障越级、事故扩大的可能，存在发生大面积停电风险。

（3）误操作、违章作业对电网的影响

调度人员对电网事故、异常情况判断、处置不当，可能延误事故处理或导致事故扩大；运维检修人员的故障抢修、运维操作和可能存在的误操作、违章作业，可导致设备故障，存在电网大面积停电风险。

（4）外力破坏影响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绿化力度不断加大，重点建设工程、道路改造、管线改造工程急剧增加，高大速生树木大面积栽种，使电网受到外力破坏造成停电事故等风险急剧增大。为满足经济发展需要，临沂电网建设与改造投资规模空前，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电网非正常运行方式较多，

部分重要负荷供电线路或变电站处于单线单变运行状态，一旦发生外力破坏造成电网受损，将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近年来非法侵入、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电网设施损毁日益增加，存在电网大面积停电风险。

（5）供需不平衡风险

临沂电网夏季、冬季运行负荷高，各种原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量大幅度减少，致使电网超负荷运行，电网稳定性遭到破坏，容易造成局部或短时期缺电，存在发生大面积停电的风险。

3.1.2 社会风险影响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将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巨大影响，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具体分析如下：

（1）对交通系统的影响分析

城市公共交通方面：临沂市内公共交通以公交汽车为主体，出租车为补充。一旦发生大面积停电将导致交通信号系统、通信调度系统、道路监控系统的失灵，进而导致交通拥堵、交通事故增加、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

铁路运输方面：新亚欧大陆桥新菏兖日铁路（中国能源大通道）、晋中南大能力铁路（中国能源大通道）、胶新铁路（中国沿海大通道）、枣临铁路、东平铁路、坪岚铁路在临沂交汇。

铁路调度系统停电，调度人员将不能指挥和监督列车行驶的全过程，且对车站和变电所失去监视和控制功能；通信信号设备无显示或道岔不能正确的表示和转动将直接导致列车发生撞车及脱轨等重大事故；车站供电中断可导致列车进出站延误，站内空调、电子显示屏等大功率电器无法使用，安检、照明等设备不能正常工作，造成大量旅客滞留甚至全站瘫痪，对乘客及列车运行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

民航系统方面：一旦机场供电突发故障，将致使机场全场停电，直接造成大量航班延误、旅客滞留，若没有储备充足的蜡烛、手电等应急物资，可能出现机场秩序混乱，甚至发生踩踏等事故。停电还会造成机场调度系统指挥瘫痪，无法正常指挥航班运行，影响航班正常起落甚至导致航空事故发生。

公路运输方面：京沪、日东、青兰、长深、临枣等五条高速环绕市区。国道 205、206、327 等国道以及多条省道连接临沂各地。一旦停电会造成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中断，隧道、快速路、桥梁等照明设备失灵，严重威胁行车安全。

（2）对党政机关的影响分析

发生大面积停电，将导致各类信息、指令无法有效传递，严重影响党、政、军机关开展各类指挥协调工作。

（3）对人员密集区域的影响分析

临沂市人口共计 1100 余万，是连接南北重要的物流城、商贸城，以人民广场为中心的周边大型商场、批发市场等地为人

群极端密集区域，停电将使上述密集点人群产生恐慌，如果疏散工作不到位，极易造成秩序混乱甚至发生拥堵、踩踏事件。

（4）对城市燃气供应系统的影响分析

临沂市燃气供应企业以中裕燃气和奥德燃气为主。液化石油气及天然气企业停电会导致油库、天然气库照明、仪表仪器、电动阀门、消防系统等设备设施无法正常使用，严重影响油库、天然气库的安全稳定运行，特别是正在进行的作业突然中断，更可能引发安全事件。

（5）对城市供排水系统的影响分析

临沂市水务集团承担供给市区用水任务，停电将使水泵停止运转，泵房长时间处于低液位，涡流沉砂池出砂量增多，导致供水中断或水中杂质量增加，影响全市生产生活用水。

（6）对城市工业生产系统的影响分析

临沂有多家大型煤矿、金矿企业，矿产企业突发停电除会影响生产，造成经济损失外，还会导致矿井通风机、水泵等设备设施停止运转，造成井下瓦斯积聚、积水增多等情况，可能引发瓦斯爆炸或淹井等事故。化工企业突发停电，会导致高温高压装置无法有效控制，可能产生有毒物质泄露和爆炸，造成次生灾害。

（7）对城市广播电视系统的影响分析

临沂市有临沂广播电视台等多家大型媒体，停电会使信号基站中断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导致媒体失去信息传播功能、

社会教育功能、文化娱乐功能、社会服务功能等，造成城市信息荒岛局面。

（8）对城市医疗卫生系统的影响分析

临沂市有多家大型医疗机构，如临沂市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女儿童医院等，是鲁南地区医疗服务的中心。一旦医院发生突然停电后，ICU、抢救室、手术室等特殊部门若无备用电源，抢救患者使用的呼吸机、麻醉机等机器将无法使用，极易造成病人病情加重等严重事件。因停电被困电梯、治疗室、检查室等会导致延误抢救时机，造成不良后果。

（9）对城市环境卫生系统的影响分析

临沂城区垃圾处理厂位于兰山区南坊镇，垃圾处理厂、填埋场停电会造成垃圾处理停滞，大量生活垃圾堆积会对环境造成危害，严重时会导致疫情产生、传播，并大面积蔓延，危害人身健康。

（10）对城市金融证券系统的影响分析

停电将导致金融机构通讯线路受阻，营业网点不能正常开展业务，甚至造成数据传输中断和丢失。市民无法正常办理金融业务，阻碍金融流通。金融机构、证券交易部门也均属于人群密集地区，发生停电事故后，容易造成人员恐慌。

（11）对城市通信系统的影响分析

电网发生大面积停电，通信网中通信站面临供电中断威胁，会造成光缆线路、通信基站、核心机房、汇聚机房、接入机房、

小区机房等通信设施失灵，通信网络结构失去作用，导致通信业务大面积中断，严重影响社会政治经济活动和城镇居民生活。

（12）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分析

电网发生大面积停电，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系统将不能正常运转，严重影响城市民生系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2 预警

3.2.1 风险监测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备设施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经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信息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2.2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经信委和受影响区域各地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市经信委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当可能发生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国网临沂供电公司同时逐级报告国家能源局。

3.2.3 预警行动

（1）应急准备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动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准备。受影响区域各地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加油（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

（2）舆论监测与引导措施

加强信息审核，根据市经信委和国网临沂供电公司提供的最新信息，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发布大面积停电预警提醒，避免虚假消息传播和群众恐慌。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国网临沂供电公司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影响用户数、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市经信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报告。

4.2 市经信委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省经信委报告，同时通报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对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按照规定由市政府立即向省政府报告。

4.3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5.1.1 Ⅰ、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省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在省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5.1.2 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

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政府有关部门，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必要时，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工作组指导、协调、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5.1.3 IV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政府或事发地县级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市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政府有关部门，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5.1.4 对于未达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市政府或事发地县级政府视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5.1.5 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和影响。各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因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要城市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网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5.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金融机构、医院、交通枢纽、通信、广播电视、公用事业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煤矿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冶炼企业等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及时启动相应停电事件应急响应，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停电后要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秩序地疏散，确保人身安全。消防、武警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火灾、爆炸事件，解救被困人员。在供电恢复过程中，各重要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扑灭各类火灾，解救被困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2.3 保障民生

住建部门、相关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用热。经信、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卫生计生部门搞好抢救、治疗病人的应急队伍、车辆、药品和物资人，保证病人能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5.2.4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武警等部门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和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确保人身安全，防范治安事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要积极组织力量，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5.2.5 加强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部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结合经信和电力企业等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媒体渠道，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新闻宣传部门和网信办指导经信和电力企业等部门、单位加强舆情收

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5.2.6 组织事态评估

应急指挥机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5.3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预案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6 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包括事件发

生原因和经过、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影响、事件处置过程、经验教训以及改进建议等，必要时可开展第三方评估。

停电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0 天内，要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6.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之后，市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各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6.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市政府或授权市发改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地政府要根据需要组织动员通信、交通、供水、供气、供热等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7.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地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地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7.4 技术保障

市气象、国土资源、地震、水利、林业等部门应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土质、地震、水

文、森林防火等服务。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7.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电网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适度提高重要输电通道抗灾设防标准。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非电保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7.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计委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行动中的医疗卫生保障，根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因素，建立大面积停电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体系。

7.7 资金保障

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民政局、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税务部门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给予税收减免政策支持。

7.8 宣教、培训和演练

7.8.1 宣传教育

市经信委、各县区政府、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和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

7.8.2 培训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定期组织大面积停电应急业务培训。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还应加强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技术培训，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7.8.3 演练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建立完善政府有关应急联动部门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生产实际，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发布后，市经信委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各应急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县级以上政府、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或支撑预案），各重要电力客户应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要求进行备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临沂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临沂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临沂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的，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山东电网发生包括临沂电网在内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减供负荷达到 30%以上。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山东电网发生包括临沂电网在内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减供负荷 13%以上 30%以下；

2. 造成临沂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临沂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 造成县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临沂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者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 造成县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中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五、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区域停电事件

因安全故障造成城市电网减供负荷比例、城市供电用户停电比例超过《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比例标准的 60%以上。

市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认为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可参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

附件 2

临沂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成 及职责

一、市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市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市经信委、国网临沂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计委、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安监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武警临沂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市气象局、联通临沂分公司、移动临沂分公司、电信临沂分公司和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相关电力企业。

市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和综合评估，研究保证临沂电力

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可靠有序供应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部署应对工作；

2. 统一指挥、协调各应急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电网抢修恢复、防范次生衍生事故、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挥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3. 宣布进入和解除电网停电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

4.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开展应对工作，组织事件调查；

5.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6. 及时向山东省工作组或山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二、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市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

1. 督促落实市应急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

2. 密切跟踪事态，及时掌握并报告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3. 协调各应急联动机制成员部门和单位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4. 按照授权协助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应对工作；

5. 建立电力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随时抽调有关专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三、市应急领导小组现场工作组主要职责

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传达上级、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 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各地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3. 对跨县区级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4. 赶赴现场指导县区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5.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7. 及时向市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相关情况。

四、市应急领导小组工作组分组和单位职责

（一）市应急领导小组工作组和职责分工

市应急领导小组设立相应工作组，各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电力恢复组：由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林业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武警临沂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国网临沂供电公司、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等单位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保障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国网临沂供电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 综合保障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计委、国网临沂供电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武警临沂支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各单位职责

1. 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召集市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成员会议；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情况，向市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处置建议；组织研判事件态势，按程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组织电力企业开展电力抢修恢复及统调发电企业重点

电煤供应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其他部门、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重要电力客户开展应对处置工作；为指定的新闻部门提供事故发布信息；派员参加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工作。

2.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应急领导小组的安排，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统一宣传口径，及时对外发布信息；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3.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综合保障，协调电力企业设备设施修复项目计划安排，为应急抢险救援、恢复重建提供资金保障。

4.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市应急领导小组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由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治安事件，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组织疏导交通，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

5. 市民政局：负责受影响人员的生活安置。

6.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应急抢修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7.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为恢复重建提供用地支持。

8. 市住建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市政照明、排水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9.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抢险救灾物资公路运输通道畅通。

10.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抢险，及时监测水情、汛情、旱情，提供相关信息。

11. 市卫计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重点指导当地医疗机构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和停电应急预案。

12.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加强市场监管和调控。

13. 市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协调组织扑救工作，提供森林火灾火情信息。

14. 市文广新局：负责维护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新闻宣传，正确引导舆论。

15. 市安监局：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6. 市地震局：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情况。

17.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信息，做好气象服务工作。

18. 武警临沂支队：负责协助市应急领导小组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9. 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因大面积停电导致的人员被困电梯等应急救援工作。

20. 联通临沂分公司、移动临沂分公司、电信临沂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中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抢险救援工作；及时通过短信平台向用户发布停电信息，做好解释工作；做好备用电源（油机和蓄电池）日常维护和油料补充工作，确保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油机能够正常启动供电，切实保障通信系统正常稳定地运行。

21. 国网临沂供电公司：在市应急领导小组、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的领导下，具体实施在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中对所属企业的指挥。

22. 各发电企业：组织协调企业及所属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时的应急工作，根据需要启动发电机组为电网提供启动电源。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完成市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017年12月15日印发)